

黄绍第故居： 古朴中流淌时尚新意

万锡春

黄绍第故居位于市区小沙巷18号,坐西朝东,是一座民国时期的四合院式建筑,建筑的平面布局 and 空间结构都体现出传统建筑风格,而在型制上又反映出民国时期的建筑特色,唯独在台门造型中融入西方建筑元素,使整个建筑显得既古朴而又处处流淌出时尚新意,既含蓄又不乏大气。



黄绍第故居

在很早以前,这里还是一条防潮沙堤,堤外是一片洼地。年复一年,逐渐淤积成陆地,然后,人们在这里择地建房,成为瑞安古城内主要的住宅区之一。这条沙堤也随之演变为小巷,因它东面还有一条比它大的防潮沙堤,故名小沙巷。

昔日,小巷南入口有一座牌坊,名振文坊,是瑞安古城十大坊表之一。坊相当于现在的居民区,小沙巷又名振文坊。世居巷内的黄氏家族是瑞安的一大书香门第,到了黄体芳三兄弟及子侄黄绍箕、黄绍第相继出仕,黄氏家族达到鼎盛时期,成为儒学之家,名门望族。这时的巷口牌坊挂上池云珊题写的比户书声匾额,是对黄家一门五进士的褒扬,更是勉励后人要寒窗苦读,报效国家。

小沙巷深而窄,巷内民居大多已改建,遗留下来的清、民国时期建筑已经不多,但黄绍第故居台门在这小巷内显得格外亮丽,让走在这条巷内的人不由自主地要多看上几眼。

黄绍第(1855-1914),字书颂,号缙庵。光绪十六年(1890)进士,入翰林为庶吉士,散馆授编修。任江南乡试、福建乡试考官时,典试衡文,不拘常格,故多得知名士。光绪二十一年(1895),他从北京到江宁主持乡试,与堂兄绍箕同时出发为两省主考,被传为佳话。后历任国史馆、会典馆纂修。光绪三十年(1904),由编修改道员,任川盐局总办、武昌盐法道等职。辛亥革命后回乡隐居。

黄绍第故居由门厅、左右厢房、主楼、左右后轩、后台门组成。门厅为倒座式单檐平房,面阔五间,进深二间,穿斗式梁架。台门设在中间,为随墙式台门,砖结构,平面呈一字。台门外立面和细部融入西洋建筑元素。两侧用薄壁倚柱,柱顶用平砖叠涩迭出,台门顶部做成双S山花,曲线流畅优美。门厅左右两侧与其连檐构筑的是厢房,厢房为单檐平房,呈对称布局,面阔三间,进深二间,设檐廊,与主楼、门厅形成回廊。

故居主屋是座单檐二层楼房,穿斗式木构架,一楹五开间。主屋上下层都设有内廊,上层廊前置宝瓶形车木栏杆。檐柱用通柱,直达二层。二层用略向外挑出的平座代替了过去传统做法的廊檐,使过去底层采光不足的现象得到改善。就建筑形制的风格,以及斗拱形式、平座沿板上的雕刻风格,细部构筑和檐内装饰

来看,都已具有明显的由传统建筑的古朴含蓄风格转向民国时期建筑的时尚明快风格的特征。

院落依然保留着早先格局,主屋与门厅之间是个广阔院子,院子里很安静,且很整洁,看上去整齐有序,想见是住户们经常整理打扫的结果。台门有一块文明庭院牌子。天井两边整齐地摆放着一盆盆花木。一棵从院角飘逸斜出的枇杷树已开始结果,长着一簇簇毛茸茸玻璃珠般大的青果。天井一角一盆海棠花开得像一团团燃烧着的火球般耀眼,红得娇艳欲滴。院子虽几经易主,但居住在这里的人家出自对原主人的敬仰,始终将院子保持着清隽古朴的容貌。

是的,黄绍第确是一位值得人们敬仰的贤。他思想倾向维新图强,系后清流著名人物。1895年,他与叔父黄体芳、堂兄黄绍箕加入强学会,常与黄绍箕联名上疏,痛陈外事丧权,建议改革。戊戌变法时,他单独上书,建议从教育、工业、商业、妇女四个方面提请设法变通,以达到内以消中国隐忧之渐,外以折列国耽耽之谋。

辛亥革命后,黄绍第回故里,对家乡教育、实业的振兴甚为关切,曾任玉尺书院掌教,奖掖后进。与孙诒让、黄绍箕合力创办瑞安学计馆。与孙诒让、黄绍箕创办我国最早的一批自然科学的群众团体——务农会瑞安支会,并任副会长。此学会把地理学知识融入农民的务农实践中,开了科学种田、效益种田的先锋。

1913年秋,黄绍第话桑楼受损严重,黄绍第出资重修,将话桑楼修缮一新。院内增植各种花木,终年郁郁葱葱,四季花木溢香。林向藜在《寄鹤巢记》中写道:元月,飞云阁已植梅、桂花、梧桐、丹枫约有二十七株,惟梅花居多,明年此处,大可赏花矣。

站在这四合院建筑形式的庭院里,面对这既均衡又规整的格局,总感到这严谨又方整的建筑布局与黄绍第的为人处世有着某种相似之处。故居主屋与门厅相对,左右厢房相对,形成两两相对格局,不论是外观轮廓,空间内容上,都体现出规矩、方整的内涵。而在四合院四方四正中可引申出中庸、中正、中和等为人处世的道德标准,这也许正是黄绍第儒家伦理思想在建筑上的体现。

晋代瑞安土地开发和土地制度

俞光

晋代,我国经济在战乱仍频、政权分裂之中艰难地前进。西晋前中期,我国经济有所恢复和发展,后期北方经济遭到大破坏,此后北方十六国混战,经济继续遭到严重破坏,而在东晋,由于统治者过度剥削和奴役劳动群众,以及频繁的战事,南方经济亦起步艰难。其时,瑞安由于远离战乱,在南下士族的推动下,瑞安的开发取得长足进展。

东部平原的成陆和开发

西晋时,温州境内永宁江(今瓯江)、安固江(今飞云江)、横阳江(今鳌江)壅塞严重,流泄不畅,每当山洪暴发,风潮袭击,百姓深受其害。宋濂《温州横山仁济庙碑》指出,横阳周凯及时地,白于邑长,随其地形,凿壅塞而疏之,遂使三江东注于海。水性既顺,其土作义。明弘治《温州府志》也云:瓯郡三江,曰永宁江、曰安固江、曰横阳江,自汉有之,濒江为三监。至晋衡山周公乃疏凿而通之。于是潮汐有节,境土始辟,生齿日蕃,遂改邑为郡焉。可知周凯率众用开凿河道的方法,疏通三江之水顺畅入海,不仅缓解了当时的水患,保护了百姓生命财产的安全,而且加快了温州沿海三江平原的开发,发展了生产,促进了人口的繁衍,以致晋明帝太宁元年(323),置永嘉郡(境今温州、丽水两市)。

永康中(300-301),三江逆流,飓风挟怒潮为孽,邑将陆沉,民咸俱为鱼。神(指周凯)奋然曰:吾将以身平之,即援弓发矢,大呼冲潮而入。水忽裂开,电光中见神乘白龙东去,但闻海门有声如雷,俄而水势平,江祸乃绝。邑长思其功,号其曰平水,且建祠祀之。成为温州历史上最早的治水英雄。其时的瑞安先民,在沿海滩涂淤涨的基础上,按照顺势行水的原则,采用凿疏河道的方法,加快了滩涂开发的速度。这种方法投入少,收效快,适合于当时地广人稀、经济刚刚起步的实际情况,因而得到广泛的应用。

东晋间,飞云江口古海湾内邵公屿四周由于泥沙沉积,不断淤涨成滩涂,邵公屿与飞云江北岸之间的北湖不断变浅,变窄。邵公屿上宝贵的滩涂资源吸引瑞安先民陆续迁居邵公屿垦涂,渐渐地邵公屿人口不断集聚。清嘉庆《瑞安县志》称,其时邵公屿外则深土沃田阡陌鳞次,擅东南之胜焉,说明了邵公屿周边滩涂的开发已取得重要的进展,这也奠定了邵公屿成为此后一千多年瑞安政治、经济、文化和人居中心的基础。

土地的买卖和黄籍白籍

两晋时,我国处于大分裂、大战乱、大迁移的时期,大量北方百姓苦于战乱,纷纷南下。魏征等撰《隋书》指出:晋自中原丧乱,元帝寓居江左,百姓之自拔南奔者,并谓之侨人。就有一部分迁徙到安固县。据路遇、滕泽之著《中国人口通史》和沈约《宋书·州郡志》的推算,西晋太康年间(280-289)安固县约有1100户、6500口,其中今瑞安市境内(按2000年瑞安市境域计算),则约有450户、2700口。可见当时安固县人口仍然十分稀少。

西晋时,朝廷颁布占田法令。该法令把占田分为两类,一是一般平民的占田,以人口和性别为标准,最高限额男子一人占田70亩,女子一人占田30亩;二是官吏占田,以官品高低为准,最低10顷,最高50顷。两类占田者同时承担相应的田租和力役。占田法令的颁布,推动了瑞安封建小农土地私有制和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发展。

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天灾人祸,一些自耕小农被迫出卖自己的土地。土地买卖的出现,使自耕小农产生分化。卖地的小农渐渐地沦为雇农,而买地的小农渐渐地上升为地主,庶族地主土地私有制有所发展。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冬,在毗邻瑞安的平阳宜山鲸头村石岗山下,出土三国孙权第六子孙休的太子舍人朱曼妻薛氏墓券土地买卖契约,其全文如下:晋咸康四年(338)二月壬子朔四日乙卯,吴故舍人立节都尉晋陵丹徒朱曼故妻薛氏,从天买地,从地买宅,东极甲乙,南极丙丁,西极庚辛,北极壬癸,中极戊己,上极天,下极泉,直钱二百万,即日交毕。有志薛地,当诣天帝;有志薛宅,当诣土伯。任知者东王公、西王母。如天帝律令。该地券证明了当时浙南一带普遍存在着土地买卖现象,从而为庶族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发展铺平了道路。因为地主抗风险能力比贫民强,遭遇天灾人祸后成为贫民的情况相对来说要少得多,所以土地买卖现象有利于庶族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发展。

为了有效地管理境内的百姓,征收赋税,两晋继承前代户籍管理制度,但又有所不同。西晋时户籍采用经过药物处理后的黄纸书写,以便长期保存,故有黄籍之称。到了东晋,户籍又有黄籍、白籍之分,黄籍指江南土著户纳税服役的正规户籍,白籍指中原南渡户即侨户不纳税不服役的临时户籍。由于两者在纳税服役待遇上的巨大差距,从而产生尖锐的矛盾,故于东晋成帝咸康七年(341),朝廷开始实行土断白籍,即将白籍转为黄籍,中原南渡户和江南土著户一样纳税服役。此后又进行多次土断。至南朝时白籍已绝大部分转为黄籍,户籍管理制度由双轨制转变为单轨制。魏晋南北朝时期瑞安的户籍也经历了由单轨制转变为双轨制,再由双轨制转变为单轨制的过程。

瑞安市社科联协办
电话: 65818090
电子邮箱: 94122480@qq.com